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发展”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3,6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163,000 元。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580 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63,6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4,163,000 元。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3JNAA5B0089]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下发了《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687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发布了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针对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依约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	------	---------	-------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分行	8110701013202523140	194,163,000.00	11,096,814.08
----------------------------	---------------------	----------------	---------------

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163,000.00
加：银行结息	3,938,160.2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004,346.1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9,344,055.08
归还股东借款	137,660,000.00
银行手续费	291.0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096,814.08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募集资金原定使用计划说明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163,000.00 元，

原定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94,163,000.00
合计		194,163,000.00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及审议情况说明

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归还股东借款。原定募集资金用途为194,163,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56,503,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37,660,000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6,503,000.00
2	归还股东借款	137,660,000.00
合计		194,163,000.00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 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核查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国融证券